

## B00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0-002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9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664,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33%,购买的最高价为26.49元/股,最低价为22.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6,854,176.8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06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2月1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7.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上限,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14,837,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8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00,951,631.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6,736,533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无偿捐赠疫情防控物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情况

2020年1月31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省临沂市和郯城县无偿捐赠200吨吡虫啉钙盐,全力保障山东省临沂市和郯城县消杀用品的需求。

同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石家庄栾城正元化肥有限公司向平山县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无偿捐赠10000升消毒液,并与石家庄市、河北省红十字协会取得联系将援助价值20万元(约20000升)的二氧化氯消毒液。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15中债债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12103

债券简称:16中债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代码:114547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曾于2019年10月0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地产股份减持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持有我司股权比例6.55%的股东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集团”)及其持有我司股权比例1.64%的一致行动人彭程减持我司股票,其中,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6个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640,00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约1.99%)且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280,00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约3.9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1月31日,华夏集团持有我司股份29,696,224股,占我司总股本的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2890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9年5月29日,该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49.86万元(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章程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议,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于2019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继续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19年8月22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继续回购股份报告书》

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5亿元(含),下限不低于2.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2019年6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周茜女士于2019年11月28日买入公司股票100股,并于2019年12月10日全部卖出后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周茜女士在其股票交易期间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茜女士为公司董监办秘书的议案》,聘任周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此前周茜女士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万通地产关于董秘辞职及聘任董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无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时未来3个月、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持股5%以上股东GLP Capital Investment 4(HK) Limited在本次回购报告书披露前回复:在签署本函之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3.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宁波银行-富诚海富通福瑞通达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回购报告书披露前回复:在签署本函之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行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9号》上市公司回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马健先生,提议时间:2019年12月26日。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在投资价值上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拟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长远发展,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或注销,特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除公司统一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外,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十五)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落实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其他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实际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0940853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

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年1月31日,公司发布《2019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2020年1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要求2020年1月31日前完成关注函有关说明材料的回复和披露工作。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工作时间延后,以致无法按照预计时间完成回复和披露工作,经申请,公司对此次关注函延期回复。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人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及时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使用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54亿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8元/股,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5亿元(含),下限不低于2.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的股份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6.58元/股回购,且回购资金上限限额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股份数量为75,987,841股,占公司现总股本2,054,009,302股的3.70%。若按回购价格下限5.58元/股回购,且回购资金下限限额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股份数量为37,993,921股,占公司现总股本2,054,009,302股的1.85%。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具体的股份回购数量应以按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原则实际实施的结果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管理层和关键员工长期激励机制的改进与完善,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投资公司的信心。

2.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5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亿元(含)和下限2.5亿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并且全部按照回购方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暂定),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亿元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5亿元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前股份	0	0	1,978,021,961	97.20	2,056,021,381	100.00
回购后股份	2,054,009,302	100.00	1,978,021,961	96.29	2,056,021,381	100.00
合计股份	2,054,009,302	100.00	2,054,009,302	100.00	2,054,009,302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且未来能按回购方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回购股份依法注销,则公司的总股本减少,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亿元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5亿元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前股份	0	0	1,978,021,961	97.20	2,056,021,381	100.00
回购后股份	2,054,009,302	100.00	1,978,021,961	96.29	2,056,021,381	100.00
合计股份	2,054,009,302	100.00	1,978,021,961	96.29	2,056,021,381	100.00

若出现此种情形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公司将依法依规处理,并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3.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董事会、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超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单位:元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888,263,293.00	13,059,471,69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48,477,586.00	7,263,126,688.80
货币资金	2,307,381,764.73	1,910,498,546.80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0,596,213.68	3,644,769,238.62
净利润	220,896,269.68	827,274,26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41,263,283.00	330,520,364.19

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额度5亿元用毕,约占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的3.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80%、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21.66%。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高于6亿元(含),下限不低于2.5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和公司的股权结构。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将股东利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58元/股。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实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时未来3个月、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持股5%以上股东GLP Capital Investment 4(HK) Limited在本次回购报告书披露前回复:在签署本函之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3.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宁波银行-富诚海富通福瑞通达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回购报告书披露前回复:在签署本函之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行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9号》上市公司回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及时实施。

●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作为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6.58元/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